

## 國立虎尾農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年級學期補考」相關事宜

一、補考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二、補考時間：早上 09:10-12:00

三、補考對象：高三

四、補考地點：至善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五、注意事項：

(一)校門實施人員進出管制，請同學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應試。

(二)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應考。

※學期補考當日註冊組不補發學生證，未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者須填寫切結書並於(5/10 星期五中午前)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至教務處教學組補查驗身份，補考成績才予以計算。

(三)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考試，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才可交卷。

(四)請自行攜帶相關文具應考。

(五)請同學垃圾自行帶走，勿丟於考場之垃圾桶中，以免發臭、滋生蠅蟲等影響環境品質。

另外，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十條：

四、綜合活動、藝術、科技、體育科，由學生主動聯絡任課教師，任課教師依教學目標，給予多元評量之補救機會，並於補考成績登錄前，將成績送至註冊組登錄成績。

五、實習科目需補考之學生應自行於公告規定期限內與補考科目之原任課教師（實習分組二位授課教師協調）接洽補考事宜，任課教師採多元評量方式完成學期補考；逾期末與原任課教師接洽補考

者，視同學生放棄補考機會；任課教師於補考成績登錄前，將成績送至註冊組登錄成績。

上述第五款，關於「實習科目」的學期補考，部分科別的任課教師，已於期末實施過補考，如電機科；其他科別關於「實習科目」的學期補考請同學洽任課教師詢問。

